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1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宗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05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宗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併所犯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之「公共危險」應更正為「過失致重傷」、第3行之「20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應更正為「20時許起」、第5行之「21時許」應更正為「20時55分前某時許」、第6行之「21時12」應更正為「20時55分許」、第7行之「中央路10號處」應更正為「蔡厝巷與152縣道口」、第8行之「攔查」應更正為「攔查，於同日21時12分許」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刑之執行完畢紀錄，除經被告坦承不諱外，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復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自屬刑法第47條所規定之累犯，應加重其刑，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之意旨，爰審酌被告已遭刑罰仍未予改進，係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過苛之虞，自應依法加重其最低本刑。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魏巧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